

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辦理115學年度上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照片



說明:115年9月8日少年法庭保護官鄭慧娟主任宣教



說明:115年9月8日少年法庭保護官鄭慧娟主任宣教



說明:115年9月8日少年法庭保護官鄭慧娟主任宣教

性隱私權是個人重要權益，為加強保護，刑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已訂定相關罰則。即使是冒用他人照片，透過軟體合成、重製成性影像，也有相關的處罰規定！常見的行為態樣及處罰規定如下：

- 線上遊戲誘騙拍兒少裸照：

1. 行為態樣：兒少在家玩手機、網路遊戲，遇到玩家搭訕，願以遊戲點數或虛擬寶物誘騙自拍裸照。
2. 罰則：誘騙兒少自行拍攝性影像，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，可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暴力威脅索取性影像：

1. 行為態樣：傳送暴力威脅訊息要求被害人傳送性影像、遊戲點數及金錢，否則會到住家、學校堵人。
2. 罰則：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，使其本人攝錄性影像，觸犯刑法第 319 條之 2，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如被害人為兒少，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，可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打工拍攝性影像：

1. 行為態樣：被害人參加打工外拍，受高薪邀約拍下性影像，未經同意被洩漏到網路上。
2. 罰則：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，觸犯刑法第 319 條之 3，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如被害人為兒少，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，可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冒用照片合成性影像：

1. 行為態樣：擷取被害人照片，利用 AI 軟體換臉方式合成裸照、性影像。
2. 罰則：並非只有當事人的性私密照片才算是「性影像」，濫用數位科技將原本他人相片內容重製為性虐待、裸露、色情影像，也屬於「性影像」犯罪，觸犯刑法第 319 條之 4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，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如被害人為兒少，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可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每個人都有性隱私權、名譽權、肖像權，有權利決定如何使用自己的影像。就算因年少無知自行拍攝性影像，也不容許任何人散布、留存。若發現被拍攝性影像，或拍攝性影像後未經同意散布，或被冒用照片製作性影像，行為人都已經觸犯刑事法律，請盡快保護自己，保留相關帳號、對話紀錄及當初傳出的影像作為證據，同時就近向警察機關報案，並向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下架影像。
- 相關參考宣導圖文連結：

- 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(遭對方散布性影像篇)

<https://www.npa.gov.tw/ch/app/data/view?module=wg203&id=18680&serno=d5adac42-a7d5-45a6-a749-1978b1e2385c#>

-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(保護性隱私權篇)

<https://www.npa.gov.tw/ch/app/data/view?module=wg203&id=18680&serno=42835702-3aa7-46dc-984d-488f0118c0a8#>

-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(認識條例篇)

<https://www.npa.gov.tw/ch/app/data/view?module=wg203&id=18680&serno=9ealc8ac-3elf-4lcf-b104-cd7d53077386#>

- 性影像犯罪防制-兒少誘騙篇

<https://www.npa.gov.tw/ch/app/data/view?module=wg203&id=18680&serno=69c5388a-577f-48e9-ae68-4faef7af9ee9#>

- 性影像犯罪防制-暴力威脅篇

<https://www.npa.gov.tw/ch/app/data/view?module=wg203&id=18680&serno=aa563fe5-5d88-4568-a912-7a56af40e1d3#>

- 性影像犯罪防制-打工詐騙篇

<https://www.npa.gov.tw/ch/app/data/view?module=wg203&id=18680&serno=c9167979-ffc5-47a5-9191-56a8a19f26bb#>